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獎項授予要點**

82.06.22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訓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82.09.16八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法規會議修正通過

82.10.04(82)高醫法字第0040號函公布

94.04.07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4.06.22九十三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

94.07.06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17號函公布

96.03.27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.04.04 高醫學務字第0960002671號函公布

98.02.25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03.23高醫學務字第0981101110號函公布

98.10.14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.11.12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6號函公布

101.03.30一○○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4.1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100號函公布

101.05.16一○○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1.06.0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437號函公布

102.06.26一○一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2.07.17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021號函公布

103.06.04一○二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06.24高醫學務字第1031101996號函公布

103.12.01一○三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3.12.19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2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 | 目的：本校以培養學生德、智、體、群、四育均衡發展之優秀人才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
| 二、 | 頒授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在學期間(核計至該畢業學年度之第一學期，醫學院醫學系、學士後醫學系、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最後一年臨床實習成績均不列入)四育成績符合本要點第三條頒授標準，經應屆畢業生四育獎審查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頒發之。 |
| 三、 | 頒授標準：  (一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並優獎頒授標準應具備條件如下：  1.德育－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恪遵校規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其品格足為同學表率者。  2.智育－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班級成績總排名前百分之十者。  3.體育－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者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，以其原就讀前一學制之體育成績總平均為標準）。  4.群育－在學期間，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得獎或擔任班級、社團幹部，且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。  5.若遇同名次，得增額頒授。  6.申請者應檢附一般導師推薦函及學習歷程檔案。  (二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頒授標準：  1.德育－在學期間，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八分以上，並有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，且學業成績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）總平均各七十分以上者。  2.智育－在學期間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列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體育成績（未開設體育課程之系所除外）七十分以上者。  3.體育－在學期間，體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並具有下列事實之ㄧ者：  (1)參加全國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八名。  (2)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。  (3)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六名。  (4)參加全國醫學盃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  (5)參加各縣市單項委員會運動競賽，決賽成績名列前四名。  4.群育－在學期間，凡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群育評分標準達十分以上（在職專班學生達六分以上），且具備下列事實之ㄧ者：  (1)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，爭取榮譽者。  (2)凡經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機構，公開表揚，彰顯校譽者。  (3)擔任年級、社團等幹部，工作積極，著有績效者。  (4)具有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效法楷模者。  5. 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單項獎申請者應檢附學習歷程檔案。 |
| 四、 | 一般事項：  (一)由教務處提供學生成績資料，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負責辦理初選作業，在畢業典禮前完成。審查會議由學務長主持，學務處、教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有關人員共同參與審查會議。  (二)應屆畢業生於每年四月二十日前，備齊學生歷程檔案逕向學務處與體育教學中心申請群、體育獎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(三)各系級依據教育部核准招生之班級，每班錄取德智體群四育並優及四育單項獎前三名。  (四)成績核算截止日訂於四月二十日，之後產生之成績均不可據為評分依據。  (五)審查會議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 |
| 五、 |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 |  |